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睿甫

選任辯護人 張于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90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147號、112年度偵字第7436、14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乙○○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8至49、5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坦承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且有意願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又被告為單親、有1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目前有穩定之工作，高中職畢業，未能審慎評估而誤

01 入法網，經本次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提  
02 起上訴請予從輕量刑，並斟酌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 03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04 (一)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  
05 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06 訴，該項所謂之「刑」，包含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  
07 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  
08 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  
09 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  
10 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  
11 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外，亦包括決定「處斷  
12 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  
13 是否構成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是本案被告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  
15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所適  
16 用法律涉及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說明。次按所謂法律  
17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  
18 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9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20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  
21 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  
22 比較（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壹），而有例  
23 外。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24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  
25 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  
26 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  
27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8 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是本院就下述關於法定刑及  
29 減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說明，係援引上開見解而採割裂適用  
30 說，先此敘明。

31 (二)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 01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02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  
03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04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且法  
05 定刑亦未變動，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06 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7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此敘明。
- 08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  
09 3年7月31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  
10 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  
15 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7 一、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  
18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19 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係就刑  
20 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  
21 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2 本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均  
24 未構成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  
25 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規定。
- 27 3.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9 其刑」，被告倘有符合前開減免其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  
30 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31 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

01 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  
02 上注意義務。本件被告於原審係否認犯行，並未於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  
04 其刑。

05 (三)一般洗錢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7 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罪原規定於14條第1項：「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洗錢罪之條次移列同法第19  
1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14 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  
15 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  
16 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至於本次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20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  
21 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22 2.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將原條  
26 文之條次及項次更動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係規定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3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2年6月14日  
31 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

01 有減輕其刑之適用，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條文除限縮  
02 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如有所得  
03 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條件，顯然  
04 2次修正之結果均較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舊法更為嚴苛。  
05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  
06 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  
07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

####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

10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21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皆否認犯行，雖無  
22 從適用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已於  
23 本院審理期間自白其洗錢犯行，原得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此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  
26 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猶  
27 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 28 五、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之理由

29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30 1.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已如前述，原  
31 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尚有未妥。

01 2.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02 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5 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  
06 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  
07 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業已  
08 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丙○  
09 ○成立和解，被告願給付丙○○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  
10 付方法和解當日當庭給付10萬元，其餘自113年6月起，於每  
11 月5日前按月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有原審113  
12 年度中簡字第294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在卷  
13 可憑，堪認其尚知懊悔反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確  
14 有不同，是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  
15 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前述2.部分，為有理由，雖未  
16 指摘1.部分，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  
17 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事件  
19 層出不窮，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帳戶進行詐騙，以此方式  
20 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單位難以查獲源頭，竟仍分擔前揭工  
21 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權，且影響社會  
22 安定，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所為亦造成告訴人損失前  
23 揭財物非微，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24 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25 規定，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復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26 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賠償損失，堪認其尚知懊悔反  
27 省，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  
28 審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改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9 刑。

30 六、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31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01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02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03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04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05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06 期徒刑6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07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  
08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9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0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1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2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13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14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15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16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7 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  
18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  
20 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  
21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  
22 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  
23 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 24 七、定應執行刑

25 (一)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6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27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28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29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30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31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1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2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03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04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05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  
06 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  
07 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8 (二)本院本諸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09 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次之犯行，除均為同日所為外，  
11 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所為之行為，其行為態樣、動  
12 機及犯罪同質性甚高，僅係不同之告訴人；再審酌各罪之不  
13 法與責任程度，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  
14 節所量定之刑，兼衡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  
15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限制加  
16 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如  
17 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  
18 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  
19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  
20 性刑罰政策，衡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  
21 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  
22 就被告加重詐欺取財5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  
23 後段所示。

24 八、未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  
25 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  
26 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  
27 斷，倘法院斟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結果，認為不宜而未予  
28 宣告緩刑者，亦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60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5年間因肇  
30 事逃逸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交簡字第527號判  
31 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間至108年6月3日屆

01 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雖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3 之緩刑要件，惟本院衡酌被告於警、偵訊及原審中均否認交  
04 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直至上訴後始坦承犯罪，所犯罪名相  
05 同、時間密接，足認其並非偶發犯，又迄今尚有4名被害人  
06 未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31頁），本院綜合上情，認本  
07 案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即無給予緩刑之餘地，爰  
08 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4 法官 陳玉聰

15 法官 胡宜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詹于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